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浙学助〔2018〕15号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关于报送2018-2019学年度地方高校学生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教助中心〔2018〕10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2019学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资助标准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申请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最高限额的按照实际收费申请。

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政策；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再重复享受。

三、申请流程

1. 申请学生向高校提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首次申请）和《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1）；

2. 学校核实学生信息并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后，汇总形成《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以下简称《学校审核汇总表》）（附件 2）；

3. 各高校按要求规范及时报送材料。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清单

1. 《申请表》（纸质版）每生 1 份；
2. 《学校审核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同一高校中如有多种学历层次学生申请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请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统一汇总后报送。

请各高校于10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陈琴，联系电话：0571-88008844，电子邮箱：1065879108@qq.com，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815室，邮政编码：310012。

- 附件：1.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2.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附件1

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学校: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服役起止年月		服役部队		退役证明编号				
	所在学院		所在系		所在班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现阶段所学学历			服役前最高学历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资助								
	是否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政策资助								
本人为退役士兵/士官，申请学费资助。 学生本人签字: _____									
学校意见 (由学校填写)	学生学号		学制年限					年	
	学费标准		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该生现就读本校__年级，申请过____、____、____、____、____学 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服役前最高学历	服役起止年月	退役证明编号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本校	现阶段所学历	学制(年)	学费标准(元)	申请金额(元)
1												
2												
3												
4												
5												
6												
总计												

注: 此表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填写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